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儲備原住民族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

二、甄試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具原住民身分者，性別不拘。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工作內容及項目：代理科員、通譯、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工作。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止，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不予受理。

(二)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人員」。聯絡電話：(03)8225116#205，徐小姐。

五、報名時應繳文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證件資料不齊者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另退件)：

1.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 1 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無則免附。

4. 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

六、甄試方式：資格審查合格者，參加甄試。

(一)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採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並取分數最高者註記，每分鐘須達 40 個字以上，始得參加口試。

(二)口試(成績占 100%)：就應考人法律常識、一般常識、談吐儀表及個人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七、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符合甄試資格者，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

者，視同放棄。屆時憑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參加甄選。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hlh.judicial.gov.tw/>

八、錄取名額：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族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錄取人員於本院再次舉辦原住民族甄試放榜之日止未獲錄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候用期間）；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九、甄試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十、約僱人員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相關規定支給。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
- （二）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 （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即應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